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交易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交易方式、交易对手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 年。交易对手方为经国

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下列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套期保值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投资交易延期或违约，导致货款无法在回款期内收回，投资标的无法按期交割，会造成交割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

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损失而需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三）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四）产品选择：根据不同的回款预测及实际经营需要选取相应期限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五）交易平台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平台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且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六）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的履约情况，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出现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七）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八）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汇收入规模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坚朗五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焱



汤 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